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爰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申請者及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紓困措施。（第三條）
- 四、減輕營運衝擊措施之類別及補助項目。（第四條）
- 五、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之資格條件及辦理方式。（第五條至第七條）
- 六、本辦法紓困措施之申請流程與應備資料。（第八條）
- 七、減輕營運衝擊措施之審議程序及基準（第九條至第十條）
- 八、減輕營運衝擊措施之經費撥付及核銷原則。（第十一條）
- 九、本辦法之振興措施。（第十二條）
- 十、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事由。（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所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委託文策院辦理之依據。（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五條）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團體及個人必要協助，以降低對國內藝文環境之衝擊，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三、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一、本辦法之申請者及適用範圍。 二、藝文產業因疫情導致國內藝文消費減少，其衝擊樣態包括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及退票、出版業及實體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等，另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爰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藝文產業項目予以紓困。 三、第一項營運困難情形由本部依本辦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認定。 四、第二項第一款之事業定義中，有關商號之認定係包括行號及工作室等經營型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 一、減輕營運衝擊。 二、貸款利息補貼。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之補貼。 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	定明本辦法之紓困措施。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措施如下：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者，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二、因應提升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含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者為事業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一、定明前條第一款措施之類別、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二、第一項第一款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申請者包括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及自然人。 三、第二項受理申請公告之次數，將依疫情發展及預算額度辦理。
第五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 一、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一、定明本辦法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係指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申請貸款獲准，而未符合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及利息補貼之類別與條件。 二、第二項第二款定明營運困難事業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另透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不支薪或僅支付基本(固定)薪等方式，視同變相減薪或裁員。
第六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	定明利息補貼作業之查核監督，及利息

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補貼收回之規定。
第七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定明公務員、受委任單位、公、民營金融機構執行利息補貼相關事項，比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得免除相關責任。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措施之申請書、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申請期間、申請須知；第三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補貼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行公告。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定明本辦法第三條紓困措施之申請流程與應備資料。
第九條 本部受理第四條補助之申請案件後，應依不同受補助對象產業類別及補助情形，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分組審查。 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定明本辦法減輕營運衝擊措施之審議程序。
第十條 前條補助審議基準如下：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 （二）營運困難情形。 （三）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定明減輕營運衝擊措施補助審議基準。

(四) 經費合理性。 (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因應提升補助： (一) 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 (二)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四) 經費合理性。 (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第十一條 獲第四條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撥付。 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撥付。 減輕營運困難項目，其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六萬元之補助案件，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本辦法減輕營運衝擊措施經費撥付及核銷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振興措施如下： 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三、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	定明本辦法之振興措施。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定明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款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定明本部為辦理文化藝術事業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得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諮詢及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與核撥補貼款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期間。